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3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秦

被告 黃建豪

黃章維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民國115年3月18日，有本院收發室收件章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9,944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26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1

02

03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80萬8,375元)	1	利息	180萬8,375元	114年11月9日	115年3月18日	(130/365)	7.44%	4萬7,919.46元
	2	違約金	180萬8,375元	114年12月10日	115年3月18日	(99/365)	0.744%	3,649.25元
	小計							5萬1,568.71元
合計								185萬9,944元